

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1 日（週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鄒主任委員安平

紀錄：李曉儀

出席人員：陳委員怡如、許委員萬枝、李委員士元、林委員姝君、劉委員影梅、吳委員肖琪、陳委員芬芳、何委員禮剛、范委員明基、鄒委員安平

請假人員：洪委員善鈴

壹、推選鄒委員安平擔任本屆委員會主任委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研商本（95）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工作事項。

說明：

- 一、本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定於 96 年 1 月 3 日舉行，依規定本委員需提報工作報告（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事項）。
- 二、本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及施行細則影本如附，請參考。

決議：

- 一、為使本委員會委員明瞭相關會計業務及科目，近期將安排會議由會計同仁說明。
- 二、未來請各業務單位提供稽核資料時，除提供相關事證資料外，需另提供相關分析圖表，俾利本委員參考。
- 三、本年度稽核重點為：
 1. 校區巴士（含人事費、維持費、搭乘率等，本項資料除平日外尚需包含夜間及假日之使用情形及經費成本等）使用狀況。
 2. 本校度電費支用情形（需包含歷年支用之比較資料）。
 3. 西安街工程案。

4. 餐廳整修工程案

5. 本年度論文發表獎助情形（含與前年度補助總經費比較）

四、請會計室提供 93-95 年本校預算分配相關資料，並有年度比較分析圖表。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擬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本委員會之稽核工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委員會之稽核小組成員得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代表，並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士組成，其聘期及人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二、前屆委員會曾請政治大學會計系李怡宗教授為本委員會稽核小組委員，李教授簡歷如附。

決議：同意續請李教授擔任本委員會稽核小組委員。